

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和田市财社[2021]25 号

和田市社会保险中心：

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和地财社[2021]29 号），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08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补助 2021 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，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。

三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抄送：和田市社会保险中心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田市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10 日印发
